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黃巧如
電話：02-29112241#6222
傳真：02-29148127
電子信箱：m50013@mjib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435506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：FATF）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3年10月28日調錢貳字第11335552480號函。
- 二、FATF於墨西哥籍主席Elisa de Anda Madrazo任內第2次大會於本（114）年2月21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 - （一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（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）：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，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（附件1）。
 - （二）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（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）：阿爾及利亞、安哥拉、保加利亞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、克羅埃西亞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海地、肯亞、寮國（新增）、黎巴嫩、馬利、摩納哥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（新增）、奈及利亞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坦尚尼亞、委內瑞拉、越南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，FATF未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另菲律賓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（附件2）。



三、檢附前揭FATF公布資料：

(一)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 - 21 February 2025。

(二)附件2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 -21 February 2025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-03-03
10:40